

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會章

第一條	會名及會所
第二條	宗旨
第三條	會員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第六條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工會之掌職者
第九條	會款之運用
第十條	科款
第十一條	核數員
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與會員投訴
第十四條	法律援助
第十五條	教育工作
第十六條	章程
第十七條	解散
第十八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第十九條	釋義

會名	<p>第一條 會名及會所</p> <p>1、1 本會定名為「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and Engineering Surveying Officers) (以後簡稱本會)。</p>
會址	<p>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為九龍灣麗晶花園第七座10D (10D, Block 7, Richland Garden, Kowloon Bay, Kowloon)，或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其他地方。</p>
宗旨	<p>第二條 宗旨</p> <p>本會之宗旨如左：</p> <p>2、1 謀取任職在香港政府部門之土地測量員，工程測量員及攝影測量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p> <p>2、2 謀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之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又廣泛保障會員之利益。</p> <p>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之辦法以調節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解決彼等間之糾紛。</p> <p>2、4 促進工會與僱主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為僱主承認之永久性談判機構。</p> <p>2、5 使會員及在某種情況下暨其家屬獲得下列之一種或各種利益、及大會議決之其他利益。</p> <p>(甲) 疾病、意外、殘廢、患難、失業、分娩、退休等之金錢上救濟或其他經議決之援助。</p> <p>(乙) 贖金及喪葬費。</p> <p>(丙) 教育費。</p> <p>(丁) 對被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爭議者之津貼。</p> <p>(戊) 與會員僱傭上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p> <p>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上、文化上、社交上、教育上與康樂上之福利而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之其他事務。</p> <p>2、7 在金融上或其他方面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之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之工作或目的。</p> <p>2、8 創辦、接辦、協辦或參加出版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以廣泛增進會員、本會或工會運動之利益。</p> <p>2、9 促進與會員利益有關之立法。</p>
會員入會手續	<p>第三條 會員</p> <p>3、1 (甲) 凡受僱於香港政府部門之土地測量員，工程測量員及攝影測量員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p> <p>(乙)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繳交入會費，月費，發給會員証書，方為正式會員。</p> <p>(丙) 凡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退休而又非在別業正式受僱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利益。</p>
入會費及月費	<p>3、2 (甲) 入會費為十元，月費每月二十五元，於入會時繳交，以後每月一日預繳，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收費辦法。</p> <p>(乙) 名譽會員仍須繳納月費及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收之其他費用。</p> <p>3、3 本會大會有權變更任何收費、會費等，並且為增進會員利益起見，得徵收其他費用。</p> <p>3、4 (甲) 除退休外，會員如不再受僱於香港政府部門為土地測量員，工程測量員及攝影測量員者，須即終止為會員。</p> <p>(乙)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繳各費概不發還。</p>

違章會員	3、5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看章程第七條第(8)項），但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欠費	3、6 3、7	會員如有欠繳月費，費用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事後清繳一切欠費，執行委員會得酌量恢復其會籍。 已離會會員、重行入會，則作新會員處理，須重新繳交入會費及月費。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大會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乃由執行委員會管理。
	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週年大會日期	5、1	週年大會每年在四月或五月份內舉行。
特別大會之召開	5、2	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大會。但五分之一有表決權會員請求時，亦得召開特別大會。
出席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5、3	(甲) 所有依本會章程規定之合格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乙) 唯有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有表決權會員始享有在大會之表決權。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	5、4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為： (甲) 聽取執行委員會報告，檢討去年工作，策劃來年會務。 (乙) 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執行委員。 (丙)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一財政年度賬目，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丁) 委任或選舉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戊) 討論本會任何其他事宜。
修改章程	5、5	祇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大會之議程	5、6	秘書奉執行委員會之命擬定大會之議程，並依照執行委員會議決之辦法將議程通知各合格會員。召集大會之通知書，最少應於大會舉行七日前發給所有合格會員。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	5、7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祇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週年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若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定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會議之法定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十份之一或五十名之有表決權會員（以較低者為準）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大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有表決權會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第六條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選舉或其他不記名投票	6、1	凡在大會選舉或其他以不記名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之事項	6、2	所有下列各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之： (甲) 選舉職員。 (乙) 更改本會會名。 (丙)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合併。 (丁)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6、3	秘書或執行委員會委派擔任選舉工作之任何有表決權會員負責分發選票，但祇限分發與有表決權之會員。
	6、4	所有選票必須在指定地點填寫，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須由投票人親自將票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須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與保管投票箱。

- 6、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兩名或兩名以上監票員，在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 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
- 7、1 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辦，概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 7、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八名至十二名，每年在週年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獲選之執行委員於大會後之兩星期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一名。八名至十二名中，土地測量員 / 攝影測量員與工程測量員須各佔一半。各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 7、3 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曆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執行委員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執行委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執行委員會之空缺
- 7、4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執行委員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須根據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比率由在上次週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之土地測量員 / 攝影測量員或工程測量員補上。然後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職缺之填補。
- 執行委員會之保障會款
- 7、5 執行委員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浪用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九條第(四)項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 受薪辦事人員之僱用及解僱，小組委員會之委出及解散
- 7、6 執行委員會須訓示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並得僱用受薪辦事人員及因本會利益而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彼等解僱。執行委員會得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並得將之解散。
- 職員之解職
- 7、7 任何執行委員有溺職、不誠、無能、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因本會利益而有良好及充份之理由者，執行委員會得予以停職或解職。凡經執行委員會停職或解職之執行委員，得向大會上訴。
- 會員之懲戒或革除會籍
- 7、8 執行委員會對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此等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7、9 在大會之最高權力限制內，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 章程之釋義
- 7、10 執行委員會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之各點。
- 開辦分會權
- 7、11 執行委員會經大會通過後得設立分會。執行委員會並有權決定分會可保留之款額或由工會經費撥支與分會之款額。
- ## 第八條 工會之掌職者
- 主席之職權
- 8、1 (甲) 凡舉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每次會議議案錄於通過後須簽名其上。
(乙) 主席須聯同秘書及司庫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丙) 主席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秘書或司庫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副主席之職權
- 8、2 副主席須執行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職務。如主席離職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時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照章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

秘書之職權	8、3	(甲) 秘書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指示。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凡本會開會，秘書須出席並紀錄其議案。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之週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之其他報告書。 (己) 秘書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庚) 秘書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司庫之職權	8、4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乙) 司庫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丁) 司庫須聯同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戊) 司庫不得保留超過兩千元之現款，並須將所有其他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其他職員之職權	8、5	其他執行委員須執行按照執行委員會指派之有關工作。
對職員之補償	8、6	任何執行委員其職責佔去其全部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補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理財之保證	8、7	任何執行委員與職員其職權涉及金錢上之責任者，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擔保。

第九條 會款之運用

	9、1	本會之會款分為經常費及福利金。
經常費之用途	9、2	經常費： 經常費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得作下列用途： (甲) 支付本會執行委員及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之費用。 (乙)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之費用。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其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任何權益而進行之控告或答辯之法律程序所需之費用。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之費用。 (戊) 支付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己)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之會費、費用、福利費或捐款。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辛) 支付本章程規定之福利支銷。 (壬) 支付在大會通過之任何其地合法用途所需之款項。
福利金	9、3	(甲) 大會得授權執行委員會設立福利金，由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委出之小組委員會管理之。福利金計劃應根據章程第二條第(五)項(甲)(乙)(丙)等款規定提供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之福利。所有會員均得參加。福利金亦得用於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之費用。(如設立福利金時須於設立前制訂明確之福利金章程。 (乙) 凡本會合格會員逝世，由其直系家屬到會報告，經調查屬實，則由本會在十日內發給帛金一千五百元。 (丙) 倘遇合格會員之直系家屬(即會員之父母、妻室、子女)不幸逝世，經調查屬實，則由本會於喪禮時致送花圈一個。

- 會款之投資 9、4 本會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大會之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證券或房地產。
- 財政年度 9、5 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卅一日終止。

第十條 科款

- 科款 10 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者得向大會提出。

第十一條 核數員

- 核數員毋須為本會會員 11、1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在週年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或選舉。
- 核數員之空缺 11、2 核數員如在週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 賬目之審核 11、3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儘速將本會一切賬目，包括經常費、福利費，及任何補助賬在內，予以審核，並須審查所有簿冊及賬目，證明其是否正確，及向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2 凡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申請，使其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與會員投訴

- 工業行動 13、1 遇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會員須報告秘書，並由秘書立即轉報執行委員會。在未得執行委員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改善條件之進行辦法 13、2 如本會任何分會或部份會員欲進行請求加薪或改善僱傭條件，秘書須即報告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行動。
- 會員投訴 13、3 會員如有對會務不滿，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執行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決議，不得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如執行委員會認為該項投訴不能接受時，須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執行委員拒絕投訴為無理，得向大會上訴。

第十四條 法律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助 14 根據章程第二條第(五)項(戊)款之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謀取或保障其與僱主間之權益關係而產生法律行動，執行委員會有權給予法律上之指導或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必須認為該案件確值予以法律上指導或援助者。

第十五條 教育工作

- 教育 15 為會員之教育，本會得通過集會，設立訓練班，或刊行報導本會活動之月報，並得出版刊物及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工會、工藝、文化及社交方面之知識。

第十六條 章程

- 印刷及具備章程 16、1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均給予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
- 16、2 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須放置於本會會所內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十七條 解散

- 解散 17、1 本會必須最少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以不記名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 清償債務及 17、2 遇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所有合格會員

負債 均分之。

呈報職工會
登記局局長 17、3 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第十八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公印 18、1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之，祇有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契約 18、2 凡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會同司庫或秘書連署。

第十九條 釋義

釋義 19 本章程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指所有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職員」指執行委員會之任何執行委員。
「有表決權會員」指本會之任何會員依本會章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者。

本章程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職工會登記局登記生效，並同時撤銷舊有英文本章程。
本章程又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特別大會作出修訂。
本章程又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三週年大會再作修訂。
本章程又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之週年大會再作修訂。
本章程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週年大會再作修訂。
本章程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週年大會再作修訂。
本章程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週年大會再作修訂。
本章程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週年大會再作修訂。